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9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引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1年11月12日向引领投资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468号），引领投资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听证申请或提交申辩意见。引领投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引领投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收益

一是《引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10.5%，基金收益不足以支付投资人收益时，由管理人补足。二是引领投资参与签订的《基金份额回购协议》中也明确约定引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化收益率

为 10.5%。三是引领投资在向“引领保理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出具的《受让承诺函》中也承诺保本保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不适当宣传

“引领保理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在宣传推介材料中使用了“安全性高”、“充分确保资金安全”、“具有极高的信誉度”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引领投资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发生变更，但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四）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引领投资填报的子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已更名或注销；引领投资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已发生变更，上述信息均未及时更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全职工仅 2 人；协会检查人员根据引领投资在协会登记的注册地、办公地地址均无法联系公司。此外，引领投资于 2019

年11月18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7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或“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等原因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据此，引领投资不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营业场所、从业人员等基本条件，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要求的登记条件。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回购协议、受让承诺函等文件，相关产品的募集推介文件，协会现场检查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引领投资会员资格，撤销引领投资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引领投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